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年報 2014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24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概要	99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主席兼總裁)  
丁雪冷女士  
丁錦珠女士  
林陽山先生  
李東星先生  
丁明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承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林紀武先生  
邱秋星女士  
劉秋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邱秋星女士(主席)  
楊承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林紀武先生  
劉秋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丁思強先生(主席)  
楊承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林紀武先生  
劉秋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林紀武先生(主席)  
丁思強先生  
邱秋星女士

## 公司秘書

李奕生先生

## 授權代表

李東星先生  
李奕生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晉江市  
陳埭鎮溪邊村  
美克工業園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樓1602室

## 股份代號

00953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er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 公司網址

www.meike.cn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業績摘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63,02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30,521,000元)，按年減少約29.3%或約人民幣67,492,000元。本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65,17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254,624,000元減少35.1%，每股虧損為約人民幣0.139元(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215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內銷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763,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63,517,000人民幣元，主要是由於運動服飾行業的需求下降及來自本土主要品牌的競爭壓力加劇(例如給予更大折扣或頻繁開展促銷活動)所致。此外，根據本集團實施的整合計劃，我們旗下若干分銷門店由於營運成本高企及效率低已關閉，因此，本集團門店總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2間整合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6間。另一方面，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開拓海外市場，以期增加出口銷量，出口銷量隨之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3.4%。

### 業績摘要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通過政府作出的各項經濟改革錄得穩步增長，但中國經濟仍受內需收縮所影響。

儘管年內若干主要運動服飾品牌有所恢復，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運動服飾行業的運動服飾發展速度短期內仍將緩慢，尤其是中小運動服飾品牌，原因為主要品牌激烈競爭帶來巨大壓力、缺乏產品差異化及客戶消費方式變化等。

在市況不利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產品研發實力，以期於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此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現有分銷商的業務營運以避免存貨堆積，並與該等分銷商合作以增加彼等經營美克品牌店所產生的利潤。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開拓海外市場，以增加出口量。

主席  
丁思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行業回顧

儘管中國經濟通過政府持續作出的各項經濟改革錄得穩步增長，運動服飾行業的競爭依舊激烈。若干主要運動服飾品牌逐漸自過往數年的低迷狀況恢復，但中小運動服飾品牌仍在復甦的道路上苦苦掙扎，原因為主要品牌帶來巨大壓力、缺乏產品差異化及國內客戶消費方式變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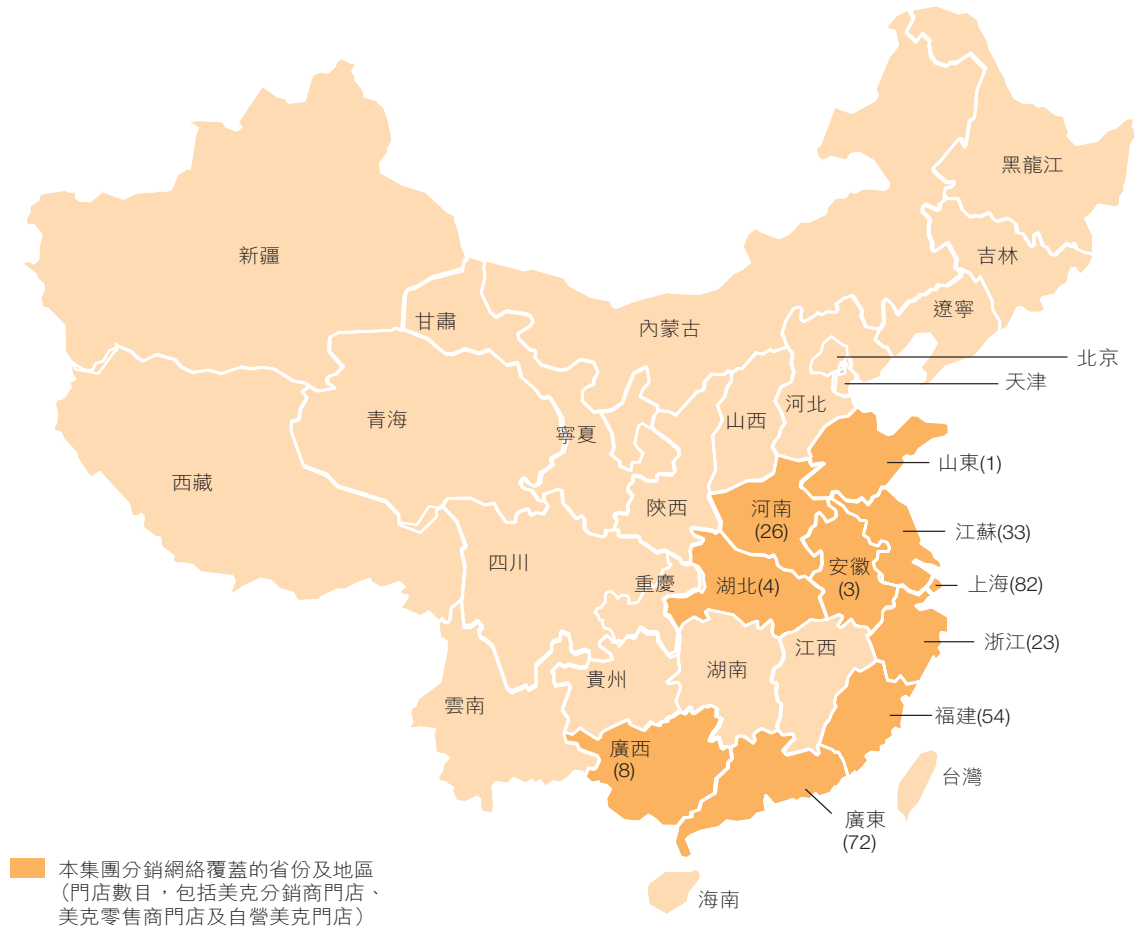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9.3%，由約人民幣230,521,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63,029,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在國內市場的銷售額減少約55.5%。原因是本集團已終止授予十家分銷商的分銷權，並與分銷商合作關閉158間美克分銷店及98間美克零售店，以避免分銷渠道的存貨堆積及應收賬款積壓，因該等分銷商於年內的銷售額仍屬較低甚至錄得經營虧損。此外，國內客戶消費方式發生變化，如透過淘寶網及天貓網等網絡購物，對本集團若干分銷商的銷售造成重大影響。另一方面，非美克品牌產品出口銷售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74.3%，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增加出口銷量已投入更多資源以開拓海外市場所致。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10個分銷商的分銷權，並與分銷商合作以於本年度內關閉256間銷售額大幅虧損或顯著下跌的零售店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個分銷商，負責管理306間門店（包括30間美克分銷商門店及276間美克零售商門店）。該等門店位於中國9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逾150個區、縣及縣級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圖列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網絡。



下表按地區分別列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商及門店(包括美克分銷商門店及美克零售商門店)的總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2013	
	分銷商	門店	分銷商	門店
中國東部 <sup>(1)</sup>	2	186	9	447
中國中南部 <sup>(2)</sup>	3	120	4	97
中國東北部 <sup>(3)</sup>	—	—	1	14
中國北部 <sup>(4)</sup>	—	—	1	4
<b>總計</b>	<b>5</b>	<b>306<sup>(6)</sup></b>	<b>15</b>	<b>562<sup>(5)</sup></b>

附註：

(1) 中國東部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及山東；

(2) 中國中南部包括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及廣西；

(3) 中國東北部包括遼寧及黑龍江；

(4) 中國北部包括內蒙古；

(5) 434間為美克分銷商門店及128間為美克零售商門店；

(6) 276間為美克分銷商門店及30間為美克零售商門店。

出口產品方面，本集團主要透過出口公司或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鞋履。於二零零七年前，出口產品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將策略調整為進一步開發「美克」品牌，故本集團將重心由經營出口產品轉向發展「美克」品牌產品。

透過出口公司及海外客戶，本集團的出口產品最終銷售至海外13個國家，包括德國、加拿大、美國、土耳其、荷蘭、俄羅斯、澳洲及意大利。由於本集團頗多本地出口公司客戶及海外客戶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故此本集團相信該等客戶一直並將繼續忠於本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產品設計能力、更佳控制生產成本及維持其產品的優秀品質，以滿足其出口公司客戶及海外客戶的需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產品開發及設計

目前，鞋履及服裝分部均各自設有本身的專門內部設計團隊，設計迎合本集團目標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產品。本集團設計團隊的主要成員均畢業於國內設計或藝術學院，在設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設計團隊的成員大部份均畢業於國內大學，持有設計或藝術相關的文憑且均在受僱於本集團之後累積九年以上設計相關經驗。為了讓本集團在設計過程中保持國際視野，各產品設計團隊會不時參觀本集團認為已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中國運動服飾潮流的地區(南韓、北美及歐洲)的頂級時裝店、購物中心及出席時裝展。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設計團隊迎合最新時尚趨勢，同時響應本集團的整體營銷活動的主題，即為本集團品牌及產品建立劃一形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3名全職僱員進行設計及研發。

### 財務回顧

####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國內					
鞋履	16,185	53,288	(69.6)	9.9	23.1
服裝	36,012	69,924	(48.5)	22.1	30.3
配件、鞋底及其他	11,320	19,551	(42.1)	6.9	8.5
國外	63,517	142,763	(55.5)	38.9	61.9
鞋履	81,522	46,353	75.9	50.0	20.1
鞋履(美克牌)	12,841	21,159	(39.3)	7.9	9.2
服裝(美克牌)	5,149	20,246	(74.6)	3.2	8.8
總計	99,512	87,758	13.4	61.1	38.1
總計	163,029	230,521	(29.3)	100	100
毛利率(%)	10.0	1.3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29.3%至約人民幣163,02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521,000元)，而毛利率則增加約669.2%至約10.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降低，主要因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將價值約人民幣105,920,000元的過季及滯銷存貨撇銷，並透過多家獨立第三方出口公司予以出售，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4,515,000元，從而削減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內鞋履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288,000元減少約69.6%至本年度的約16,185,000人民幣元，銷售量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加劇，例如，提供較大折扣、當地主要品牌加強促銷活動及關閉256間零售店致令本集團「美克」產品需求下降。

服裝產品的國內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924,000元減少約48.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6,012,000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9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6元以及本集團服裝產品因當地主要品牌競爭加劇及本集團關閉零售店而導致需求下降。

配件及鞋底的國內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551,000元減少約42.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1,32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鞋底銷量減少。

出口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758,000元增加約13.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99,512,000元，原因為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開拓海外市場，以期增加出口銷量。

下表載列按地區計於中國市場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中南部	21,581	34.0	76,972	53.9
中國東部	41,936	66.0	55,593	38.9
中國西南部	—	—	5,332	3.7
中國東北部	—	—	3,508	2.5
中國西北部	—	—	1,208	0.9
中國北部	—	—	150	0.1
<b>總計</b>	<b>63,517</b>	<b>100</b>	<b>142,763</b>	<b>100</b>

下表載列售予客戶產品的單位數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出售單位總數 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出售單位總數 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售予分銷商				
鞋履(雙)	261	62	730	73
服裝(件)	544	66	1,013	69
配件(件)	111	6	600	6
鞋底(雙)	3	10	3	13
售予出口公司及海外客戶				
鞋履(雙)	2,104	45	1,716	39
服裝(件)	163	32	1,100	1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國內鞋履產品的銷售收益減少約69.6%至約人民幣16,18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3,288,000元)，主要是由於鞋履產品的銷售量減少約64.2%至約26萬雙(二零一三年：約73萬雙)。

於本年度，本集團服裝產品的國內銷售收益減少約48.5%至約人民幣36,01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9,924,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服裝產品的銷售量減少約46.3%至約54萬件(二零一三年：約101萬件)及年內平均售價下降約4.3%至約人民幣66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9元)。

###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銷售成本減少約35.5%至約人民幣146,66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27,451,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5,530,000元減少約83.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9,336,000元，主要是曾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授予分銷商一次性資助。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6,575,000元減少約17.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8,489,000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及福利開支以及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零(二零一三年：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648,000元)。

### 五大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本集團自所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14.9%。

五大供應商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	供應商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
原材料供應商	3	12.5	6.6	2	11.0	5.2
服裝合約製造商	2	6.6	8.3	3	25.6	12.1
總計	5	19.1	14.9	5	36.6	17.3

## 存貨及存貨撥備

下表載列存貨(扣除存貨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832	417	15,017	22,266	10,463	3,212	39,273	52,948
91至180天	8,138	-	7,419	15,557	3,139	-	-	3,139
181至365天	2,413	-	1,986	4,399	1,750	-	-	1,750
365天以上	1,373	-	-	1,373	2,961	-	-	2,961
	18,756	417	24,422	43,595	18,313	3,212	39,273	60,798

本集團一般先在展賣會後與分銷商確認採購訂單，然後採購原材料並開始生產，有助於將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控制在滿足生產及銷售需求的最佳水平。

存貨減少約28.3%，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80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600,000元，而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3天減少至本年度的116.9天。

本集團就存貨作出特別撥備。本集團已不時進行實物清點，以確認陳舊、損壞或滯銷存貨。倘某項存貨之賬面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將就該項存貨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製成品作出撥備。

在製品仍在生產中，屬於二零一五年初的訂單，因此並無對該等在製品作出任何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一般給予各分銷商不超過180天的信貸期。然而，經考慮分銷商的財務實力、過往信用記錄及過往業務表現進行協商後，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給予若干分銷商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270天。本集團相信，延長給予分銷商的信貸期將增強其靈活性，而這反過來會鼓勵分銷商持續發展本集團品牌及／或在即使競爭加劇但需求下降的市場中提升其銷售額。此措施為年內採取之暫時性措施，並將根據市況不時作出調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後)減少約36.1%，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8,60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4,200,000元。此外，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1天減少至本年度的約327.8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的原因主要由於本年度末進一步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巨額減值虧損人民幣114,500,000元，而此乃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運動服飾的需求已明顯下降，但與此同時，運動服飾行業競爭激烈，若干大品牌向其分銷商回購存貨，並透過工廠門店或折扣店以更大折扣轉售，以期減少過剩存貨，致使本集團分銷商的銷售額受到嚴重影響並顯著惡化，更使該等分銷商其後延遲支付應付本集團的結餘。

由於本集團必須維持充足材料以實施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因此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預付供應商款項。

如客戶無力作出規定付款及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本集團會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額。本集團根據付款歷史、客戶信譽、過往撇銷經驗及違約或拖延付款作出估計。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14,500,000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均因本集團銷售於本年度大幅下降及本集團加速清理超高的存貨量而銳減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30,3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減少約人民幣24,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僅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4,400,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持作自用樓宇，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0,300,000元)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作為獲取銀行借貸的擔保。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東應佔虧損及淨虧損率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5,17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54,624,000元)減少約35.1%。而本集團的淨虧損率則下跌至約101.3% (二零一三年：淨虧損率約110.5%)。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計息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34.7% (二零一三年：約24.5%)。

###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202,980,000元，利率介乎5.66%至7.80%，均於一年內到期。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02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4名僱員)。

僱員的基本薪酬乃參照行業薪酬基準、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釐定，而全體員工均享有平等機會。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緊貼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每年覆核。董事薪酬乃根據多種因素而釐定，如市況及各董事所承擔的職責。除基本薪酬及法例規定的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依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發放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獎勵其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購股權計劃」一段。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因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35,400,000港元(約人民幣295,200,000元)及約46,300,000港元(約人民幣40,700,000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人民幣百萬元)	可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擴充產能	14.9	2.3	12.6
擴大銷售網絡及市場滲透	2.6	1.2	1.4
開發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33.3	2.0	31.3
	50.8	5.5	45.3

### 未來展望

故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四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原因為美克品牌的內需仍舊低迷，行業競爭依然激烈。為應對當前不利之市況，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產品研發能力，以期於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此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現有分銷商的業務營運以避免存貨堆積，並與該等分銷商合作以增加彼等經營「美克」品牌店所產生的利潤。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開拓海外市場，以增加出口量。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攸關重要。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利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準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符合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本集團企業管治詳情概述如下。

## 董事會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主席兼總裁)  
丁雪冷女士  
丁錦珠女士  
林陽山先生  
李東星先生  
丁明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承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林紀武先生  
邱秋星女士  
劉秋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第23至第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披露。董事會的成員來自各界，得以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資深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評估指引的規定。

丁思強先生為丁雪冷女士的配偶。丁明郎先生為丁雪冷女士的兄長及丁錦珠女士的父親。林陽山先生為丁思強先生胞妹的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已作出獨立判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令其維持高水平的獨立性。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予明確區分。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丁思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的可行性。如決定遵守，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丁思強先生、丁雪冷女士、丁錦珠女士、林陽山先生及李東星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丁明郎先生(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林紀武先生、邱秋星女士及劉秋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須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值退任。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當中須包括自上次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時間最長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本年度內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退任並可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重選。

丁思強先生、丁明郎先生、林紀武先生及劉秋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需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守則的新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一項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雖然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以人選的優點及長處為選擇基礎，惟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在挑選人選時將以一系列不同的準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即丁思強先生、丁雪冷女士、丁錦珠女士、林陽山先生、李東星先生、丁明郎先生、劉秋明先生、林紀武先生及邱秋星女士均已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涉及的主題包括守則及上市規則)，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從而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培訓記錄。

### 董事會的功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是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利益。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本集團日常的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均授權管理層處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獲完整、充足而適時的資料，讓他們妥善履行職務。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有關決議案投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定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存置，並可由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固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可輪值退任並獲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確認其獨立性，並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維持獨立。

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詳情概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丁思強先生(主席兼總裁)	4/4	不適用	2/2	2/2	1/1
丁雪冷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丁錦珠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林陽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東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丁明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承傑先生(附註1)	3/4	2/2	不適用	2/2	1/1
林紀武先生	3/4	2/2	2/2	2/2	0/1
邱秋星女士	3/4	2/2	2/2	不適用	1/1
劉秋明先生(附註2)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楊承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楊先生出席三次於其任期內舉行之四次董事會會議。

附註2：劉秋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其任期內概無舉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以助有效推行其工作。上述委員會獲授權負上特定責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邱秋星女士（主席）、林紀武先生及劉秋明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中期業績及終期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終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邱秋星女士(主席)	2/2
楊承傑先生(附註1)	2/2
林紀武先生	2/2
劉秋明先生(附註2)	0/0

附註1：楊承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楊先生出席兩次於其任期內舉行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附註2：劉秋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其任期內概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董事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薪酬委員會現有兩名成員，分別是林紀武先生(主席)、邱秋星女士及丁思強先生，當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是參考其各自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及整體市況而釐定。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丁思強先生	2/2
林紀武先生(主席)	2/2
邱秋星女士	2/2

會上，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根據守則第A.4.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有關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物識合適的個別人士加入董事會及挑選或建議董事會挑選有關提名候任董事的個人，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有兩名成員，分別是丁思強先生(主席)、林紀武先生及楊承傑先生，當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丁思強先生(主席)	2/2
楊承傑先生(附註1)	2/2
林紀武先生	2/2
劉秋明先生(附註2)	0/0

附註1：楊承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楊先生出席兩次於其任期內舉行之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附註2：劉秋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其任期內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會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即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之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等。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並無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於本報告日期前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丁思強先生、丁雪冷女士、丁錦珠女士、林陽山先生、李東星先生、丁明郎先生、楊承傑先生、林紀武先生、邱秋星女士及劉秋明先生支付或累計的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5,000元、人民幣518,000元、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156,000元、人民幣246,000元、人民幣137,000元、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

董事酬金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如市況及各董事承擔的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放棄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在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	2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 外聘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有關外聘核數師就所提供審核服務收取的薪酬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本年度，就非核數服務(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總費用為人民幣250,000元。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並非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擔任其公司秘書。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奕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要求。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彙報。所有董事均可方便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的職責是確保董事會會議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妥為舉行。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擁有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應予以披露的交易、關聯交易及內幕信息的披露要求向董事提供意見。公司秘書應就嚴格遵守法律、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公司秘書應協助董事會加強落實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確保股東的長期利益最大化。此外，公司秘書還負責就法律、監管及就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持續職責適時為董事提供相關資料的更新以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與投資者的關係。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行之有效。內部控制體系的設計是滿足本集團的特定需求及所承擔風險。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確保投資者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不會未經授權而被使用或出售，同時控制資本支出、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並確保用於業務及刊發的財務資料可靠性。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須持續保持及監察內部控制體系。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授權外聘獨立專業團體，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效能進行年度檢視，檢視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根據外聘獨立專業團體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內部控制體系出現重大不足之處。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為了讓股東妥為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本身的企業網頁www.meike.cn，作為促進與股東和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

年內，本公司未對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任何重大修改。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透過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意見上傳予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將予考慮的各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

本集團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根據有關規管要求，及時讓投資者獲悉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資訊。

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週年大會議程，以確保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寄發予全體股東，且隨附通函亦載列各項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權力，就各項提呈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上開始投票前，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應由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要求應向董事會或秘書書面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書面呈交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

股東的任何有關方案須透過電郵方式(ad@meike.cn)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或可憑借其權利向以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寄發書面查詢或請求：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2室  
電子郵件：enquiry@meikehk.com 電話號碼：2810-9800 傳真號碼：2810-9380

### 向董事會之查詢

股東可透過電郵方式(ad@meike.cn)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或可憑借其權利向以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寄發書面查詢或請求：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樓1602室  
電子郵件：enquiry@meikehk.com  
電話號碼：2810-9800  
傳真號碼：2810-9380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董事

####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兼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作出主要決定。丁先生自於一九九三年起經營福建省晉江市恒強鞋塑有限公司，於運動服飾行業已擁有二十二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美克」)的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主席。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第九屆和第十屆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晉江市海外聯誼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晉江市慈善總會首屆理事會榮譽會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華僑大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泉州市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名譽會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中國曲棍球協會委任為中國女子曲棍球隊榮譽領隊。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北京大學中國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文憑。丁先生為丁雪冷女士的丈夫。丁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丁先生為雄山企業有限公司(「雄山」)的唯一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丁雪冷女士**，50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履及服裝業務、設計、研究及開發、財務管理及整體行政管理。丁女士自擔任福建省晉江市恒強鞋塑有限公司的董事以來，於運動服飾行業已擁有二十二年經驗。丁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福建美克的董事。彼亦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經理，並其後自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丁女士獲委任為福建美克的總經理。丁女士分別為福建美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泉州市美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泉州美克」)的董事。丁女士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丁錦珠女士**，3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執行董事丁雪冷女士的助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配件業務。丁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美克的副總經理，於運動服飾行業已擁有十六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擔任福建美克副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經理助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成為福建美克的董事。丁女士初期負責與政府部門溝通及協調行政事宜等。丁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晉江市陳埭職業中學獲得財務會計文憑。丁女士為執行董事丁雪冷女士胞兄的女兒。丁錦珠女士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林陽山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市場推廣事宜。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為福建美克的銷售經理，於運動服飾行業擁有十三年經驗。彼為福建美克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金海若(福建)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林先生為丁先生胞妹的兒子。林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李東星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主席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就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作出決定以及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李先生於運動鞋履業擁有十二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曾任晉江市國家稅務局公務員。由二零零三年起，其稅務經驗集中於鞋履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福建美克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廈門大學的稅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中國稅務執行資格證書。李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丁明郎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美克」)的採購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福建美克的採購經理前，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為恆強(福建)鞋塑發展有限公司(為福建美克之前身)的採購經理。丁先生於採購及管理方面已累積超過二十一年經驗。丁先生為執行董事丁雪冷女士的兄長，以及執行董事丁錦珠女士的父親。丁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紀武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及董事副總經理。林先生獲有廈門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中南政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林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邱秋星女士**，51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集美財經學校，並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邱女士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現時為立信中聯閩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福建分所(前稱福建立信閩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負責人。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劉秋明先生**，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劉先生任職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福建翰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頒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頒獲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頒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大學管理(會計)博士學位。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李奕生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均富會計行核數助理及副高級核數主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內部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十四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澳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八月獲澳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學（信息系統）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授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證書，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振業先生**，39歲，本公司市場推廣部總監。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美克的市場推廣經理。羅先生於市場推廣行業擁有約十八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廣州市新紀元展覽有限公司營運主任，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廣州金蒂文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任龍卷風影視廣告策劃有限公司客戶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南昌高等專科學校頒授機電工程專科學位。

**林孔鳳先生**，43歲，本公司會計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美克會計部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職於福建省大田桃源國有林場的財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勁霸男裝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文憑，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中國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 公司秘書

李奕生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數段。

董事向股東欣然提呈本年報，以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的一項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所得款項用途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進行股份發售期間，實行資本化發行749,000,000股股份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1.43港元發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繼而按每股1.43港元發行額外37,5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因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35,400,000港元及46,300,000港元。有關上述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第98至第99頁，乃摘錄自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已繳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認購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撥入儲備

扣除股息前的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65,175,000元(二零一三年：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54,624,000元)已撥入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關連方交易

### 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恒強(中國)有限公司(「出租人」)及福建美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據此，福建美克已同意向出租人租用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溪邊村建築面積約10,172.50平方米的物業以作倉庫及車間用途，租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0,350元、人民幣610,350元及人民幣610,35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出租人與福建省美斯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美斯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據此，福建美斯克已同意向出租人租用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溪邊村建築面積約3,001.25平方米的物業以作倉庫及車間用途，租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75元、人民幣180,075元及人民幣180,075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出租人與福建美克更新物業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總額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出租人與福建美斯克更新物業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總額維持不變。

出租人乃由恒強(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丁思強先生(「丁先生」)及黃自然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黃自然先生為丁先生的妹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上述各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提供財務協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丁思強先生及丁雪冷女士共同提供人民幣46,000,000元之擔保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丁思強先生及丁雪冷女士所提供之擔保構成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協助。有關財務協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財務協助授出本集團資產之抵押，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待相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該項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解除。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有關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所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重大關連方交易為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重大關連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本年度總銷售額51.0%，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17.6%。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14.9%，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0%。

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主席)  
丁雪冷女士  
丁錦珠女士  
林陽山先生  
李東星先生  
丁明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承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林紀武先生  
邱秋星女士  
劉秋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將出任直至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而董事會委任為額外董事的人士只可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須輪席退任。

丁思強先生、丁明郎先生、林紀武先生及劉秋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丁思強先生、丁雪冷女士、丁錦珠女士、林陽山先生及李東星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丁明郎先生(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林紀武先生、邱秋星女士及劉秋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各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3至第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 董事於合約的利益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檢討雄山企業有限公司(「雄山」)及丁思強先生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詳見雄山與丁思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訂立的兩份不競爭契約。由上述不競爭契約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雄山及丁思強先生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有任何違規情況。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多項專為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而設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專為位於香港的僱員而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有關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83,600,000元。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丁思強先生（「丁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配偶的權益 （附註1）	569,934,000	48.11%
丁雪冷女士（「丁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的權益 （附註2）	569,934,000	48.11%
丁錦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00,000	0.03%
李東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00,000	0.03%
林陽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00,000	0.03%
丁明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00,000	0.03%

####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丁先生	雄山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	100%
丁女士	雄山	配偶的權益（附註2）	1	100%

附註1： 丁先生擁有雄山企業有限公司(「雄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雄山擁有本公司562,5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雄山所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為雄山的唯一董事。丁先生實益擁有4,034,000股股份以及1,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丁女士擁有1,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丁先生為丁女士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或當作於丁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丁先生的股權概約百分比為48.11%。

附註2： 丁女士擁有1,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丁女士為丁先生的配偶，因此，她被視為或當作於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雄山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丁錦珠女士、李東星先生、林陽山先生及丁明郎先生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b)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上文(a)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雄山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0	47.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名冊內。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並按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計劃已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並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惟可根據計劃所載的條款提前終止。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就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行使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有關上限，惟須得到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而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購股權的總額為75,450,000份，待悉數行使時可發行75,45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7%。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於行使計劃項下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能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視乎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而定。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內授出	本年度 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丁先生*	27.8.2010	27.2.2012至26.8.2020	1.56	1,700,000	-	-	1,700,000	
丁女士**	27.8.2010	27.2.2012至26.8.2020	1.56	1,700,000	-	-	1,700,000	
丁錦珠女士	27.8.2010	27.2.2012至26.8.2020	1.56	300,000	-	-	300,000	
林陽山先生	27.8.2010	27.2.2012至26.8.2020	1.56	300,000	-	-	300,000	
李東星先生	27.8.2010	27.2.2012至26.8.2020	1.56	300,000	-	-	300,000	
丁明郎先生	27.8.2010	27.2.2012至26.8.2020	1.56	300,000	-	-	300,000	
<b>高級管理層</b>	27.8.2010	27.2.2012至26.8.2020	1.56	1,800,000	-	-	1,800,000	
<b>僱員#</b>	27.8.2010	27.2.2012至26.8.2020	1.56	12,800,000	-	-	12,800,000	
				19,200,000	-	-	19,200,000	

# 於該等承授人當中，一名人士(已獲授200,000份購股權)為丁女士的侄兒及丁錦珠女士的堂兄弟。

## 於本年度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52港元。

### 於本年度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30%將於有關承授人接納所授購股權日期(「接納日期」)後18個月當日歸屬；另外30%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接納日期後30個月當日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接納日期後42個月當日歸屬。

\* 丁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丁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1,102名全職員工。僱員的基本薪酬乃參照行業薪酬基準、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釐定，而全體員工均享有平等機會。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緊貼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每年覆核。董事薪酬乃根據多種因素而釐定，如市況及各董事所承擔的職責。除基本薪酬及法例規定的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依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發放酌情花紅。



##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繫良好的關係。高級管理層大多數成員已於本集團效力多年。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獎勵其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慣例的高水平。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22頁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及楊承傑先生與劉秋明先生於任職期間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已遵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再次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於前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概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思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第39至97頁所載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我們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得到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63,029	230,521
銷售成本		(146,669)	(227,451)
毛利		16,360	3,070
其他收入	9	14,906	47,61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7	(10,490)	(5,51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0	(114,480)	(180,8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36)	(55,530)
行政開支		(38,489)	(46,575)
其他經營開支		(11,567)	(11,819)
融資成本	10	(12,079)	(7,643)
除稅前虧損		(165,175)	(257,272)
所得稅抵免	11	—	2,64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	(165,175)	(254,624)
每股虧損	15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39)	(0.215)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7,924	145,424
預付租賃款項	18	44,870	45,967
		<b>172,794</b>	<b>191,39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43,595	60,79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6,168	213,584
預付租賃款項	18	1,098	1,0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590	—
短期銀行存款	21	88,543	89,0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41,791	165,943
		<b>412,785</b>	<b>530,522</b>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7,875	25,84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3	496	60
銀行借貸	24	202,980	176,750
		<b>231,351</b>	<b>202,651</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81,434</b>	<b>327,87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4,228</b>	<b>519,262</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355	10,355
儲備		343,873	508,907
		<b>354,228</b>	<b>519,262</b>

第39至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

丁思強  
董事

丁雪冷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355	561,252	47,382	136,801	6,845	10,164	772,79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54,624)	(254,62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	-	-	-	-	1,087	-	1,087
已沒收購股權	30	-	-	-	-	(1,197)	1,19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5	561,252	47,382	136,801	6,735	(243,263)	519,26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355	561,252	47,382	136,801	6,735	(243,263)	519,26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65,175)	(165,17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	-	-	-	-	141	-	1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5	561,252	47,382	136,801	6,876	(408,438)	354,228

附註：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金不得分派，而將款項撥入該項儲備須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決定。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該項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於轉讓權益後的累計非控股權益淨額及因進行企業重組產生的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165,175)	(257,272)
經調整以下項目：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8,265)	(44,04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7	1,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38	9,644
融資成本	12,079	7,64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14,480	180,870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90	5,519
利息收入	(3,181)	(3,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36	3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1	1,087
政府補助	(3,097)	(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912)	(98,658)
存貨減少	17,203	39,19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799)	67,12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34	(15,261)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36,474)	(7,597)
已付所得稅	-	-
<b>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36,474)</b>	<b>(7,597)</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3)	(1,66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590)	-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4,003
已收利息	3,181	3,450
存放超過三個月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125,855)	(207,052)
取回超過三個月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126,4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4	2,322
<b>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5,362)</b>	<b>1,06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貸	(250,050)	(182,800)
已付利息	(12,079)	(7,643)
新批銀行借貸	276,280	187,750
向一間關聯公司獲取墊款	436	45
政府補助	3,097	68
<b>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b>	<b>17,684</b>	<b>(2,58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4,152)</b>	<b>(9,116)</b>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943	175,059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41,791</b>	<b>165,943</b>

## 1. 一般資料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股份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為雄山企業有限公司(「雄山」)，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體育用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規定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除非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則作別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將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一家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方可評定為投資實體。特別是，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僅為賺取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上述兩者而投資資金；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亦作出後續修訂，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有關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償付」的涵義。

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原因為其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相符一致。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規定，當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實體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計量整體分類所在公平值等級水平。本集團須就第二及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作出額外披露：

- 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方法的描述。倘估值方法出現任何變動，有關事實及原因亦須披露；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 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現值方法計量，用於現時及先前計量的折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引入有關在滿足特定條件時終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訂明，倘對沖工具之變更(a)乃法律或法規規定者；(b)導致核心對手方或以類似身份行事之實體成為已變更衍生工具各方的新對手方；及(c)不會導致原場外衍生工具的條款發生變動(惟直接歸因於該變更的變動除外)，則對沖工具之變更不被視為屆滿或終止。就豁免範圍外的所有其他變更而言，實體應評估該等變更是否符合取消確認的標準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的條件。

由於本集團並無衍生工具須予更替，應用有關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應用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涵蓋往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並通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計量分類對若干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通過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金融資產取得為目的，以既有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通過合約條款中具有單靠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指定日期的現金流而產生的金融資產產生合條款中指定日期的現金流是單靠支付本金和利息，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將對沖會計與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緊密結合。作為以原則為基礎的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著眼於風險元素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且並無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促使實體使用內部就風險管理用途而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專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指標呈示資格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新模式亦載入資格標準，惟基於對沖關係程度的經濟評估作出。這可使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比較，這將減少實施成本，原因為降低僅就會計目的而須予進行的分析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其特點為分五個步驟以合約為基準對交易進行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確認收益的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
-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乃先前載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部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方才提供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相應修訂不會剝奪計量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能力，且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未折現的發票金額無規定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剔除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的不一致之處。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的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披露關連方交易中就付出之服務所產生的款項或向管理實體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應付的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的組成部份。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的方式，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的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的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的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的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的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財務報表內須呈列哪些資料，以及在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呈列。具體而言，實體須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在財務報表內整合資料，包括各項附註。倘所披露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特定披露。即使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具體的要求清單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毋須提供。

此外，修訂本提出若干新增規定，要求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前提是呈列該等項目乃與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相關。對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投資的實體，須呈列其採用權益法入賬處理的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並單獨列入下列分佔項目：(i)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隨後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訂本澄清：

- (i) 在釐定附註的排序時，實體須考慮其對財務報表理解及比較方面的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可以連同相關資料於其他附註內載述。

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簡化有關供款的會計方法，有關供款獨立於僱員服務的年期，即僱員供款乃根據工資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具體而言，與服務掛鈎之供款歸因於作為負面福利的服務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訂明，有關負面福利歸因於與總福利相同的方式，即歸因於計劃的供款公式項下的或按直線法基準計算的服務期間。

此外，該等修訂亦訂明，倘供款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則有關供款於到期時可被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
- ii) 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設定生產性植物的定義。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不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會計處理，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予以處理。生產性植物出產的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物資產，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允許實體於獨立的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作會計處理。應用修訂本後，實體可選擇按下列者對其投資作會計處理：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載述的權益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本為解決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各自的規定認識不一致提供指導。實體須悉數確認構成或包括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業務的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投資實體須確認並未構成或包括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業務的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惟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聯合經營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修訂本對投資實體會計規定作出澄清，亦為特定情況提供寬免，減輕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具體而言，身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的母實體，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身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且持有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權益的母實體，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載述的所有條件，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修訂本澄清，倘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標及活動為提供與投資實體對實體或其他各方作出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投資相關服務，則投資實體須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的附屬公司本身即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須將該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實體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持有身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則實體在應用權益法時，可維持使用身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對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平值計量法。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續)

此外，倘母公司身為投資實體且將其所有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投資實體須於其財務報表內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規定與投資實體有關的披露。倘投資實體將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標及活動為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適用於投資實體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投資實體權益，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聯合經營權益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聯合經營權益，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年報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其影響不會十分重大，僅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會受到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本綜合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條文(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本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擁有類似地方但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載列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擁有擁有控制權的條件如下：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
- 擁有關於參與被投資方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運用其權利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化，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續)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尤其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所持作自用的樓宇(但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終檢討，並對估計的任何變動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或行政用途而正在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未來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而攤銷以直線法按權利的期限或各實體獲授予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

預付租賃款項指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的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

####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乎適用情況)。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於初步確認時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確定。所有一般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各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購買或出售為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份的全部費用及基點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終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金融危機以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若干類金融資產(如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另外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數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外，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乃計入損益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倘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某一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份的全部費用及基點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而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終止確認(續)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的累計盈虧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照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的商品中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應收款項。

出售商品所得的收益在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即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商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對於已售商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及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租賃的會計政策。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加入有關資產的成本內，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所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終，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均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為支出。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會評估與各部份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分別據此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確知曉該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付款，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金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條件及將獲發補助金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發放但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很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與可利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對銷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涉及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終前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終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則同樣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公平值釐定已獲服務的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修改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改歸屬期內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開支能夠反映經修改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使用實體的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使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斷，該等判斷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非常重大影響。

##### 樓宇的所有權

儘管本集團已悉數支付附註17所述的購買代價，有關政府部門尚未授予本集團可使用樓宇的若干正式業權權利。儘管本集團事實上仍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未出現重大困難，預期未來將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並且本集團實質上正控制有關樓宇，故彼等決定按上述理由確認有關樓宇。本公司董事認為，未獲取該等樓宇的正式業權不會令本集團有關資產的價值有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有關將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帶來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須由管理層根據有關資產經濟使用年限的經驗並參考類似資產的市價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出現差距，該差額可能影響該年度的折舊開支，而未來期間的估計將有所變更。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27,924,000元，扣除累計減值約人民幣16,0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5,424,000元，扣除減值人民幣5,519,000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該等假設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減值虧損人民幣10,4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1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詳情載於附註17。

#### 存貨撇減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終檢討賬齡分析，並就因陳舊及滯銷而不適合銷售的存貨項目計提撥備。該等撥備要求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與原來估計有所不同，於有關估計出現變更期內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將會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審閱，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3,595,000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約人民幣60,79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累計折扣。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撥備。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

如客戶無力作出規定付款及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本集團會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付款歷史、客戶信譽、過往撇銷經驗及違約或拖延付款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金額可能比估計的要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14,247,000港元，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08,913,000元(二零一三年：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78,603,000港元，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202,6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14,4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0,87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所得稅

本集團需繳付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未能就稅項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事項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入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金額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項與權益的均衡，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銀行借貸)，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透過發新股及發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446	440,837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227,032	197,039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外，本集團的大部份金融工具例如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列值。

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本集團現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本公司董事會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519	4,160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外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旗下實體主要承受港元與人民幣的匯兌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外幣計值的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匯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定息短期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1及24)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有關此等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4)有關。本集團現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因按現行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到期期間短，故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承受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人民幣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因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人民幣借貸利率及存款利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外幣計值的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匯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的利率風險不甚重大，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相關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授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跟進行動可能包括與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計劃及經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本年度估計採購額及市況等因素後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額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的23% (二零一三年：11%)及50%(二零一三年：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全部集中於中國。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額度約人民幣186,8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911,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用途。本集團並無向銀行就獲授的銀行融資作出任何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或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息流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根據報告期終的利率曲線計算。

若於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終所釐定的利率估計，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列於下表的金額或須作出改變。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到期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56	23,55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96	496
銀行借貸	210,624	202,980
	<b>234,676</b>	<b>227,032</b>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9	20,22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0	60
銀行借貸	181,798	176,750
	<b>202,087</b>	<b>197,03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

收益指銷售運動用品(包括鞋履、服裝以及配件及鞋底)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相關銷售稅項)。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鞋履	110,548	120,800
服裝	41,161	90,170
配件及鞋底	11,320	19,551
	163,029	230,521

### 8.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本集團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組織為主要在中國銷售運動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部，而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均主要歸屬於該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區資料劃分的分部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28,628	不適用*
客戶 B	21,554	不適用*
客戶 C	17,076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3,097	68
匯兌收益淨額	312	-
利息收入	3,181	3,45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8,265	44,045
其他	51	51
	14,906	47,614

附註：

本集團因對地方經濟增長作出貢獻而分別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該等補助金的授予均為無條件，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2,079	7,64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資本化的融資成本。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26)		
— 本年度	-	(2,648)
	-	(2,648)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抵免(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錄得可分派溢利，故並無產生預扣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65,175)	(257,272)
按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的稅項	(41,294)	(64,31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552	11,54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9,169	29,36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573	20,759
年內所得稅抵免	—	(2,648)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故採用中國的本地稅率。

遞延稅項詳情載列附註26。

## 12.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1,855	45,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98	6,7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1	1,087
<b>員工成本總額(包括附註13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b>	<b>35,794</b>	<b>53,252</b>
核數師酬金	763	77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6,669	227,45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7	1,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38	9,644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5,387	8,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36	31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5	-
匯兌虧損淨額	-	(222)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218	1,641
租金收入	(51)	(51)

附註：

研發成本包括就研發活動而言的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向10名(二零一三年：9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丁思強先生	—	560	15	575
丁雪冷女士	—	503	15	518
丁錦珠女士	—	84	6	90
林陽山先生	—	150	6	156
李東星先生	—	240	6	246
丁明郎先生	—	131	6	137
	—	1,668	54	1,7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承傑先生(附註a)	33	—	—	33
邱秋星女士	40	—	—	40
林紀武先生	40	—	—	40
劉秋明先生(附註b)	7	—	—	7
	120	—	—	120
	120	1,668	54	1,842

附註a： 楊承傑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b： 劉秋明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	499	6	505
丁雪冷女士	—	285	4	289
丁錦珠女士	—	84	6	90
李東星先生	—	240	6	246
林陽山先生	—	144	6	150
丁明郎先生	—	120	6	126
	—	1,372	34	1,4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承傑先生	40	—	—	40
林紀武先生	40	—	—	40
邱秋星女士	40	—	—	40
	120	—	—	120
	120	1,372	34	1,526

丁思強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薪酬包含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支付的任何薪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獲支付薪酬，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3。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65,175)	(254,624)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4,610	1,184,610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終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 樓宇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9,679	54,484	7,529	3,658	27,375	222,725
添置	-	720	701	-	241	1,662
出售	-	(5,596)	(7)	-	-	(5,603)
自在建工程轉出	-	1,932	-	-	(1,93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679	51,540	8,223	3,658	25,684	218,784
添置	1,725	1,151	251	534	4,342	8,003
出售	-	(25,033)	-	-	-	(25,033)
撤銷	-	(5,566)	-	-	-	(5,566)
自在建工程轉出	1,802	-	-	-	(1,80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06	22,092	8,474	4,192	28,224	196,188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974	32,316	3,980	892	-	61,162
年內撥備	4,726	3,864	725	329	-	9,644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	4,786	546	187	-	5,519
出售時抵銷	-	(2,962)	(3)	-	-	(2,9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00	38,004	5,248	1,408	-	73,360
年內撥備	4,806	2,348	822	362	-	8,33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	5,664	2,404	2,422	-	10,490
撤銷	-	(3,721)	-	-	-	(3,721)
出售時抵銷	-	(20,203)	-	-	-	(20,2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06	22,092	8,474	4,192	-	68,2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00	-	-	-	28,224	127,9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79	13,536	2,975	2,250	25,684	145,4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持作自用樓宇	25年
機器	10年
辦公室設備	5至9年
汽車	10年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3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922,000元)的樓宇的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樓宇的購買代價，未獲取該等物業的正式業權不會令其於本集團的價值有損，而本集團因未取得正式業權而被驅逐的機會甚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32,6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547,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業績表現持續下滑，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導致就廠房及機器、辦公設備及汽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6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86,000元)、人民幣2,4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6,000元)、人民幣2,4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7,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其使用價值釐定，數額微乎其微(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8,761,000元)。計量使用價值金額時所用折現率為13%(二零一三年：14%)。

###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44,870	45,967
流動資產	1,098	1,098
	<b>45,968</b>	<b>47,065</b>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50年租期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6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885,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756	18,313
在製品	417	3,212
製成品	24,422	39,273
	43,595	60,798

2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3,160	381,301
減：減值虧損撥備	(308,913)	(202,698)
	114,247	178,603
票據應收款項	600	6,300
	114,847	184,903
其他應收款項	2,390	4,581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320	21,759
其他預付款項	611	2,341
	21,321	28,68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168	213,584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管理層視乎客戶的財務實力、過往信用記錄及過往業務表現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180至270天的信貸期。截至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7,625	71,289
91至180天	38,558	42,408
181至365天	28,064	64,906
總計	114,247	178,603

於釐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之日以來債務人的信貸狀況有否出現不利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已經足夠，毋須進一步計提信貸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2,698	85,247
於年內已確認 減值撥備撥回	114,480	180,870
撤銷	(8,265)	(44,045)
	-	(19,3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913	202,6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308,9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2,698,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根據有關客戶的信用記錄(如財困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予以確認。因此，減值虧損撥備已獲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為自發票日起計30天內。

**2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無出現個別或整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信貸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102,938	166,263
已逾期但未減值：		
90天內	2,881	12,340
91至180天	1,227	—
180天以上	7,201	—
總計	114,247	178,60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為數眾多而分散的客戶，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此外，為便於進行評估，本集團將考慮每位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及其於往年的違約率；每位客戶的若干特定經濟因素；每位客戶的過往付款模式及信貸記錄；以及每位客戶的最新聯繫方式及來自該等客戶的資料。有見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結餘可被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9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25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借貸擔保。誠如附註24所載，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650,000元)。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已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折現該等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已確認就轉讓所收取的現金為已抵押借貸(見附註24)。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予銀行的附有全面追索權的票據應收款項		
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6,297	70,25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5,300)	(57,650)
持倉淨額	997	12,6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指三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00%至3.30%(二零一三年：3.25%至3.50%)計息。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350%(二零一三年：0.001%至0.385%)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5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60,000元)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餘下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59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的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取若干應付票據的擔保(見附註22)。

### 2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3,130	6,162
其他應付款項	6,608	5,797
其他應付稅項	4,226	4,117
預收款項	93	1,495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3,818	8,270
	14,745	19,67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75	25,841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1,284	5,168
91至180天	466	259
181至365天	1,380	182
365天以上	—	553
總計	13,130	6,162

## 2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60天至180天。本集團採取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59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 2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關聯公司款項 — 恒強(中國)有限公司(「恒強」)	496	60

本公司董事丁思強先生持有恒強(國際)有限公司(為恒強的最終控股公司)80%股權。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無抵押	23,000	—
有抵押	179,980	176,750
	202,980	176,750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計息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202,980	85,100
浮息借貸	—	91,650
	202,980	176,7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幅度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5.66%至7.8%	6.06%至6.30%
浮息借貸	—	5.88%至6.60%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金額約為人民幣276,2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7,750,000元)的新借貸。所得款項已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74,6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7,6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由持作自用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15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有關詳情於附註17、18及20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共同提供人民幣46,000,000元之私人擔保以取得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6,000,000元，有關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未提取銀行融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50,168	5,063
—一年後到期	136,672	65,848
	186,840	70,911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610,000	11,846	10,355

## 26.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09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6,5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61)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	3,8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9,488,000元(二零一三年：151,196,000)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相關評稅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319,3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2,698,000元)。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二零一三年：無)，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27.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就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29	1,3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0	1,636
	2,489	2,970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的租期平均2年，租金固定。

### 2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終，有關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	35,513	35,733

## 29.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的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而該等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樓宇(附註17)	32,601	34,547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	1,590	—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34,609	39,885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6,297	70,257
	<b>75,097</b>	<b>144,689</b>

## 30.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 本公司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9,200,000股(二零一三年：19,2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62%(二零一三年：1.62%)。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某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獲授的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少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續)

#### 本公司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1.56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最多3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最多60%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最多100%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	19,200,000	—	—	19,200,000
年終可行使				19,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6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56港元

### 30.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續)

#### 本公司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	22,600,000	—	3,400,000	19,200,000
年終可行使				5,7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6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56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00,000股(二零一四年：無)購股權於某個僱員辭任時被自動沒收。

兩個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此等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授出日期的股價	1.56港元
行使價	1.56港元
預期波幅	43.763%
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91%
預計派息率	3.21%

預期波動乃採用同類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41,000元(相等於約1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87,000元(相等於約1,36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各自每月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界定僱員所賺取的5%向該計劃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額的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則為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關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列支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7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53,000元）。

### 32. 關連方交易

(A) 除附註23內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向關聯公司恒強租用若干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及用作辦公室物業的樓宇，總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5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0,000元）。租約議定的租期平均為2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丁思強先生及丁雪冷女士共同提供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擔保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丁思強先生及丁雪冷女士均為本集團董事。待相關銀行融資到期後，上述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解除。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359	2,339
離職福利	74	70
	2,433	2,40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各自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分銷商授予補貼約人民幣5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並將以抵銷有關分銷商結欠本集團的款項的形式進行。

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9	9
		19	1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323	321
應收股息		165,592	165,5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27,731	23,4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7	3,420
		195,063	192,75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15	904
應付董事款項	(b)	824	182
		1,139	1,086
<b>流動資產淨額</b>		<b>193,924</b>	<b>191,671</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93,943</b>	<b>191,69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355	10,355
儲備	(c)	183,588	181,335
<b>權益總額</b>		<b>193,943</b>	<b>191,69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9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即期	398,730	394,423
	398,739	394,432
減：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370,999)	(370,999)
	27,740	23,433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9	9
流動資產	27,731	23,424
	27,740	23,433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累 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1,252	6,845	(327)	567,77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87,522)	(387,522)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30	-	1,087	-	1,087
已沒收購股權	30	-	(1,197)	1,19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252	6,735	(386,652)	181,33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112	2,112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30	-	141	-	1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252	6,876	(384,540)	183,588

### 35. 附屬公司的具體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具體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營運地點/國家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註冊實繳普通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珀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	普通	2美元/ 5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太平洋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普通	1港元/ 10,000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克(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普通	42,488,800港元/ 42,488,800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二日	普通	人民幣186,140,005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體育用品
福建省美斯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普通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體育用品
泉州市美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日	普通	人民幣281,999,497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體育用品

於兩個年度內及兩個年度結束時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主要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

附註：

- (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iii) 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 財務概要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12,864	633,385	331,487	230,521	163,029
銷售成本	(464,611)	(422,213)	(313,587)	(227,451)	(146,669)
毛利	248,253	211,172	17,900	3,070	16,360
其他收入	7,624	3,952	2,004	47,614	14,9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726)	7,698	139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5,519)	(10,49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85,247)	(180,870)	(114,4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812)	(74,085)	(24,936)	(55,530)	(9,336)
行政開支	(34,964)	(42,156)	(37,614)	(46,575)	(38,489)
其他經營開支	(16,923)	(18,383)	(10,551)	(11,819)	(11,567)
融資成本	(12,006)	(13,105)	(13,323)	(7,643)	(12,0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0	–	–	–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141,446	75,103	(151,628)	(257,272)	(165,17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4,994)	(18,985)	731	2,648	–
<b>年度溢利(虧損)</b>	116,452	56,118	(150,897)	(254,624)	(165,17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8	–	–	–	–
<b>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116,470	56,118	(150,897)	(254,624)	(165,175)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0.122	0.047	(0.127)	(0.215)	(0.13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流動資產	1,080,833	998,912	779,736	530,522	412,785
非流動資產	189,752	214,336	212,489	191,391	172,794
<b>總資產</b>	<b>1,270,585</b>	<b>1,213,248</b>	<b>992,225</b>	<b>721,913</b>	<b>585,579</b>
<b>權益及負債</b>					
流動負債	341,794	285,095	212,917	202,651	231,351
非流動負債	2,193	6,509	6,509	–	–
權益總額	926,598	921,644	772,799	519,262	354,228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270,585</b>	<b>1,213,248</b>	<b>992,225</b>	<b>721,913</b>	<b>585,579</b>